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文件

哈工大（深圳）〔2018〕64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关于 印发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考试纪律 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、研究院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2018年10月12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考试纪律 及考试违纪处管理辦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，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、严肃性、公平性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，须遵守以下考试纪律

（一）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，按指定座位入座；

（二）学生须携带学生证或照片清晰的学生卡参加考试，并放置于桌面上备查（如证件丢失，须出示身份证和所在学院出具的身份证明），并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；

（三）参加开卷考试，学生仅可使用授课教师允许的参考资料及设备，且不得相互借阅；

（四）发现考场桌面上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，须于考前向监考教师报告；

（五）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；

（六）考试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或获取他人

的答题信息;

(七) 考试过程中不得借用他人文具和计算器等, 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;

(八) 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, 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, 不得擅自离开考场, 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;

(九) 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, 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, 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, 不得大声喧哗;

(十) 监考教师统一发放和收回考试使用的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, 学生不准私自带出考场。

第二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以下行为, 认定为考试违纪

(一) 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;

(二) 未将复习资料、书包、手机及其他考试规定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;

(三) 不遵守考试时间, 提前答题或拖延交卷;

(四)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物品;

(五) 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, 或干扰监考教师工作;

(六) 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, 或擅自将其带出考场;

(七)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,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;

(八)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有以下行为, 认定为考试作弊

(一) 在桌面上涂写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、公式等;

(二) 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, 包括利用文具盒、衣物或其它用品夹带等;

(三) 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, 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, 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;

(四) 使用具有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;

(五) 评卷过程中确认为试卷雷同的;

(六)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;

(七)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;

(八) 组织考试作弊;

(九) 其他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、严重扰乱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

(一) 对考试违纪者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, 处分期限为 6 个月;

(二) 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(一)-(五)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 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;

(三) 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(六)-(八)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
(四) 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(九)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,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, 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, 当场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学生考试违纪/作弊登

记表》，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。考试结束后，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考试违纪/作弊登记表》和相关证据送交教务部。

教务部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，并告知学生有申诉的权利。

第六条 依据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核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处分决定书送达和学生申诉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中有关条款办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学校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